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集团”）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保值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，以及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6 号)及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规定。公司监事会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核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，上述变更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及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及净资产无重要影响。公司在决策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。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1 日